**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

**“我爱我家C/D”优选增值服务产品细则**

凡订购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卡中心”）“我爱我家C/D”优选增值服务产品（以下简称“我爱我家C/D”或“本产品”）的中信银行信用卡持卡人（仅限主卡持卡人购买，以下简称“持卡人”），在产品有效期内，可享受零起点短信提醒服务、免除卡片挂失手续费服务、电话医生服务、家庭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附赠保险权益，最高保额85万元）、重疾绿色通道服务和重大疾病全球二次诊疗服务（最后两项服务仅限购买我爱我家D产品的持卡人享有）。

**请持卡人仔细阅读本产品细则，若持卡人同意申请办理相关产品，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产品细则、本细则中约定的保险服务条款及相关收费标准，并且对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特别提示：**

**1.请持卡人重点关注本产品细则加粗加重或变更颜色的部分内容。**

**2.请持卡人认真阅读相应保险条款，附赠保险服务权益以相应保险条款为准，保险服务由具备合法资质的保险公司提供，卡中心不对保险服务及理赔事宜提供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产品细则中承保保险公司的相关保险条款可能存在滞后性，具体以承保保险公司官网或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提供的条款为准。**

**3.持卡人知悉并同意：若持卡人订购家庭意外险产品，附赠的持卡人其他家庭成员（不含未成年子女）意外伤害险需其他家庭成员通过点击持卡人转发的正确链接/登录网站进入团体保险投保确认页面，填入该家庭成员本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信息，并完成手机短信验证，确认非持卡人的团体保险投保意愿方为有效。如家庭成员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确认，则视为持卡人及家庭成员自动放弃该部分保障。**

**4.为了保证服务权益的延续性，本产品将在到期后自动续期并扣费，若因余额不足、卡片状态异常等原因扣费失败，将于T+15天进行再次扣费，扣费成功后服务权益方生效，从生效日起，各服务有效期以持卡人购买产品的具体期限为准；若T+15天扣费失败，则服务终止。产品到期前，卡中心将发送续期提示短信。若持卡人需退订本产品，请致电卡中心客服热线40088-95558申请办理。**

**5.成功购买本产品后，根据监管要求和履行合同所需，持卡人的姓名、证件号码、订单号、订单日期及商品代码将给到卡中心合作的承保保险公司和服务合作机构，用于为持卡人投保和提供服务。**

1. **增值服务权益内容**
2. 权益列表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收费标准 | 产品权益内容 |
| 我爱我家C | 399元/年 | 1.零起点短信提醒服务  2.免除卡片挂失手续费服务2次/年  3.不限次电话医生服务  4.家庭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附赠保险权益，最高保额家庭合计85万元) |
| 我爱我家D | 699元/年 | 1.零起点短信提醒服务  2.免除卡片挂失手续费服务2次/年  3.不限次电话医生服务  4.重大疾病全球二次诊疗服务（本人不限次）  5.重疾绿色通道服务1次/年  6.家庭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附赠保险权益，最高保额家庭合计85万元) |

1. 权益细则

**1.零起点短信提醒服务内容**

在服务有效期内，持卡人每笔消费、取现（无起点金额限制）都会收到短信提醒。（ETC交易除外）。

**2.免除卡片挂失手续费服务内容**

卡片挂失手续费免除服务仅限于中信银行信用卡个人卡主卡持卡人，并在服务有效期内可享受每年免除2次，超出次数正常收取40元/卡挂失手续费。

1. **不限次电话医生服务内容**

由保险公司合作机构提供三甲医院全科、儿科在职医生为持卡人提供一对一健康咨询服务，解答常见急症处理、疾病防治、就医、用药、康复、饮食、养生、运动、报告解读、智能导诊、慢病管理等方面的健康困惑，并提供生活方式改善建议、疾病预防常识等健康知识。

使用流程如下：

1. 拨打服务电话

**1）在2023年9月30日及之前订购的订单：**

拨打服务电话400-050-6770（服务时间9：00-18:00）

**2）在2023年10月1日及之后订购的订单（含续费订单）：**

拨打24小时全国统一服务电话400-691-5159

（2）客服核实相关信息并确认需求后，医生5分钟内会回拨电话，与您进行电话医生服务，您满意后可自行挂断。

（3）如遇通话异常中断，医生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回拨，与您重新建立沟通。

1. **重大疾病全球第二诊疗服务**（仅限购买“我爱我家D”优选增值服务产品的持卡人）

对于购买**我爱我家D**的持卡人本人，在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现罹患规定的重大疾病（详见《重大疾病服务二次诊疗疾病列表》）**，为持卡人提供重大疾病全球第二诊疗服务。即，如罹患上述重大疾病，可寻求本服务的合作机构提供服务，服务机构会甄选出擅长治疗该病症的专家，为持卡人提供独立、客观的诊断意见及病案翻译服务，协助持卡人更全面地了解自身病情，并提供书面专家意见报告。

**截止2023年8月30日的新增及续费订单由招商信诺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二次诊疗服务：**

①　持卡人拨打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的合作机构招商信诺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统一服务专线0755-82395518或24小时全国统一服务热线0755-95518，进行服务预约申请；

②　合作机构客服人员核实持卡人身份；

③　身份验证通过后收集持卡人的身份资料及病例资料；

④　收到持卡人资料后的1个工作日内，合作机构完成资料审核；

⑤　资料审核通过后的1-2个工作日合作机构为持卡人推荐合适的医院供持卡人选择；

⑥　持卡人选择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合作机构为持卡人完成二次诊疗意见服务；

⑦　据诊疗结果，为持卡人提供报告解读服务。

注：权威医疗机构详见[《重大疾病服务二次诊疗服务适用权威医疗机构清单》-招商信诺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https://creditcard.ecitic.com/tc/shangcheng/molibao/x07.docx)

**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9月30日的新增及续费订单由北京启泰元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二次诊疗服务：**

①　拨打启泰元康服务电话400-060-0603进行核实持卡人身份并登记；

②　资料审核通过后的2个工作日内提供《知情同意书》及《患者信息表》给持卡人填写并启动二次诊疗流程；

④　合作机构负责协助持卡人收集、翻译并提交资料，并传递到合作机构的远程医疗机构；

⑤　针对持卡人病症推荐至少3位相应专科领域的国际专家；

⑥　持卡人从选择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合作机构负责协调安排国际专家会诊，翻译专家第二诊疗意见报告，载明对原始病历的审阅结果，以及包含最重要的建议医疗处置；

⑦　合作机构负责进行持卡人满意度调查，以确保服务质量。

注：权威医疗机构详见[《重大疾病服务二次诊疗服务适用权威医疗机构清单》-北京启泰元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https://creditcard.ecitic.com/tc/shangcheng/molibao/x08.docx)

**自2023年10月1日起的新增及续费订单由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机构深圳永安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二次诊疗服务：**

1. 拨打深圳永安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服务专线0755-28261909或24小时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691-5159，进行服务预约申请。
2. 合作机构客服人员核实持卡人身份；
3. 身份验证通过后收集持卡人的身份资料及病例资料；
4. 收到持卡人资料后的1个工作日内，合作机构完成资料审核；
5. 资料审核通过后的1-2个工作日合作机构为持卡人推荐合适的医院供持卡人选择；
6. 持卡人选择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合作机构为持卡人完成二次诊疗意见服务；
7. 据诊疗结果，为持卡人提供报告解读服务。

注：权威医疗机构详见[《重大疾病服务二次诊疗服务适用权威医疗机构清单》-深圳永安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https://creditcard.ecitic.com/tc/shangcheng/molibao/x08.docx)

**本服务提供的任何医学建议仅供参考，卡中心、保险公司、合作机构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5.重疾绿色通道服务内容**（仅限购买我爱我家D优选增值服务产品持卡人）

**在2023年9月30日及之前订购的订单：**

对于**罹患规定的重疾中一种或多种（详见《重大疾病服务二次诊疗疾病列表》）**的持卡人可以拨打保险公司合作机构服务热线：镁信健康服务热线400-050-6770（热线服务时间：9:00-18:00），重疾绿通服务适用医疗机构**详见《重疾绿通适用医疗机构清单1》**；

**在2023年10月1日及之后订购的订单（含续费订单）：**

对于**罹患规定的重疾中一种或多种（详见《重疾绿通的疾病列表》）**的持卡人可以拨打保险公司合作机构服务热线：深圳永安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24小时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691-5159；，重疾绿通服务适用医疗机构**详见《重疾绿通适用医疗机构清单2》**；。

主要服务包括特约挂号、特约门诊、预约手术、住院床位安排等，**以下服务中仅支持任选一项进行服务，只提供预约服务，相关医疗费用仍需持卡人自行承担。**

（1）特约挂号

客户因患疑难病症迫切需要就医，根据客户的疾病诊断、既往就诊记录及相关医学检查资料，协助客户预约挂号。

（2）特约门诊

客户因患疑难病症迫切需要就医，在医生门诊或非门诊时间内，额外协助客户向医生申请的服务项目。

（3）预约手术

为客户匹配适合专家进行手术，提供病情、手术方案、内置器材以及耗材的最佳建议。根据客户的疾病诊断、既往就诊记录及相关医学检查资料，为已获取住院通知单的客户提供手术安排服务。客户须配合提供有效病情资料。

（4）住院床位安排

根据客户的疾病诊断、既往就诊记录及相关医学检查资料，为已获取住院通知单的客户提前安排入院，使客户能尽早获得所需的住院治疗。客户须配合提供有效病情资料。

（5）专家门诊预约服务

客户因患疑难病症需要就诊专家时，根据客户的疾病诊断、既往就诊记录及相关医学检查资料，为其甄选符合条件的专家（三级甲等医院副主任以上医师），并预约该专家的门诊。如客户指定医院时，优先为其安排指定的医院，当指定医院的资源紧缺时，将视病情与客户协商安排其他符合条件的同等医院。

使用流程：

（1）拨打上述服务电话进行申请；

（2）告知客服您需要申请重疾绿通服务，客服核实相关信息后，您需提供以下资料：医疗诊断证明、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保单号和具体绿通需求（挂号、门诊、手术、住院）；

（3）专属人员接到需求将通过微信联系您，进行您的需求确认及材料查漏补缺；

（4）资料集齐后1个工作日内向您反馈预约情况，并向您确认是否启动服务；

（5）确认启动服务后，会与您保持沟通，并在就诊前同步诊前注意事项；

（6）就诊当天，专属人员完成与您的服务确认，结束服务。

1. **家庭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内容(附赠保险权益)**

**该保险服务为卡中心赠送给主持卡人的保险权益。投保人为卡中心，被保险人为订购“我爱我家C/D”且保险权益已生效的持卡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配偶、子女），承保公司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在2023年9月30日及之前订购的订单）或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3年10月1日及之后订购的订单含续费订单）。该保险合同为团体保险合同，持卡人可致电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5589或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56030/微信小程序搜索“国任保险”查询或申请保险凭证。**

**由于附赠保险含有死亡保险责任，持卡人确认已就投保事项及保险金额征得了其他被保险人的同意及认可（未成年子女需取得其监护人的同意及认可）。卡中心将通过如下方式取得持卡人家庭成员（不含未成年子女）同意及认可：附赠持卡人家庭成员（不含未成年子女）通过点击持卡人所转发的正确链接/登录网站进入团体保险投保确认页面，填入家庭成员本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信息，并完成手机短信验证，确认非持卡人的团体保险投保意愿。如家庭成员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确认，则视为持卡人及家庭成员自动放弃该部分保障。**

**附赠的保险权益由相应保险公司提供，卡中心不对保险服务及理赔事宜提供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请购买产品的持卡人认真阅读相应保险条款。**

1. **保障金额**

每一信用卡持卡人账户保险期间的**赔偿限额**如下：

|  |  |  |
| --- | --- | --- |
| 我爱我家C/D | 本人 | 50万元保额（人民币） |
| 配偶 | 25万元保额（人民币） |
| 子女 | 共享10万元保额（人民币） |

1. **保障责任**

购买了“我爱我家C/D” 优选增值服务产品的持卡人，在保障权益生效后，本人或其配偶或其子女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达到伤残等级标准，保险公司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1）购买了“我爱我家C/D” 优选增值服务产品的持卡人本人或其配偶或其子女，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身故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公司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公司给付的身故保险金。在保险一年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公司按照伤残等级标准的约定给付了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2）购买了“我爱我家C/D” 优选增值服务产品的持卡人本人或其配偶或其子女，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所列伤残的，**保险公司根据伤残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即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下同）。**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被保险人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按前述计算方式给付伤残保险金。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被保险人的已有伤残，应在鉴定时予以剔除。伤残的评定原则如下：

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在保险期间内，前述第1）、2）款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1. 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财产法定继承人,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1. 保险条款

**在2023年9月30日及之前订购的订单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如下：**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A版）条款》注册号【C0000263231202205138552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超龄人员扩展条款（2011版）》注册号【H00002632322017052347511】

**在2023年10月1日及之后订购的订单（含续费订单）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如下：**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注册号【C00014232312022062811541】

1. **附赠保险权益责任免除及投保声明**

**①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殴斗；**
4. **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宫外孕）、流产（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堕胎、安胎、分娩、疾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5.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容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7. **各类疾病，以及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8.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9.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0. **恐怖袭击。**
1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12.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13.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14.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15.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期间；**
16.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热气球、滑翔器等航空装置（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不在此限）期间；**
17. **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或专业运动员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
18. **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19. **被保险人从事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
20.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期间。**
21.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②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自残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5.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8.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9. **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10.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11. **非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12. **医疗事故；**
13.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14. **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公司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5. **战争、军事冲突、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16.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期间；**
17. **被保险人醉酒或吸食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18.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19.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20. **无有效操作证操作施工设备期间；**
21.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22.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发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家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
23. 理赔流程

**在2023年9月30日及之前订购的订单：**

拨打承保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5589进行报备；

**在2023年10月1日及之后订购的订单（含续费订单）：**

拨打承保公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56030进行报备。

1. 理赔资料

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下述理赔资料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被保险人未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公司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具体理赔资料如下：

**①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在2023年9月30日及之前订购的订单）**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公司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被保险人未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公司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1）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保险公司：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收款人的身份证明；
3. 死亡证明、丧葬费发票、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原件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 保险金受益人分配公证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2）被保险人意外残疾的，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保险公司：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收款人的身份证明；
3. 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4.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6.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的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②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3年10月1日及之后订购的订单含续费订单）**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公司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和能够证明受益人身份的证明；
4.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 被保险人死于意外事故的相关证明；
7.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 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以受益人为户名的实名制银行账号等相关文件。

2）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及户籍证明；
4. 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5. 持有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
6.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程度鉴定资格；
7. 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医疗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
8.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该伤残的证明；
9.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10. 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以被保险人为户名的实名制银行账号等相关文件。

**二、服务有效期**

**（一）“我爱我家C/D”优选增值服务产品提供的重疾绿色通道服务、重大疾病全球二次诊疗服务（仅限购买我爱我家D的持卡人）、电话医生服务及附赠的保险权益自成功购买之日的次月10日凌晨生效，零起点短信提醒服务、免除卡片挂失手续费服务自成功购买之日起次日凌晨生效**；**从生效日开始，各服务有效期以持卡人购买产品的具体期限为准。**

**（二）“我爱我家C/D”优选增值服务产品到期后，若持卡人未主动退订本产品，为了保证服务权益的延续性，本产品将在到期后自动续期，卡中心将于服务到期后的3日内从持卡人信用卡账户中扣除续期的产品费用，若因余额不足、卡片状态异常等原因扣费失败，将于T+15天进行再次扣费，扣费成功后服务权益方生效，从生效日起，各服务有效期以持卡人购买产品的具体期限为准；若T+15天扣费失败，则服务终止。产品到期前，卡中心将发送续期提示短信。若持卡人需退订本产品，请致电卡中心客服热线40088-95558申请办理。**

**三、收费标准及规则**

（一）“我爱我家C/D”优选增值服务产品费用，按户计收，每位主卡持卡人（无论持有几张主卡）仅限订购一份，若一位主卡持卡人订购多份同款优选增值服务产品也仅能享受一份该款优选增值服务产品的功能。

（二）仅限主卡持卡人订购“我爱我家C/D”优选增值服务产品。

（三）“我爱我家C/D”优选增值服务产品价格，以卡中心公告为准，若持卡人需开具发票，请致电卡中心客服热线40088-95558申请办理。

（四）**若持卡人在服务有效期届满前退订本产品，则已收取的产品费用不予退还，服务将提供到原订购周期的截止日结束。**

（五）本产品所扣取的费用记入持卡人指定的信用卡当期对账单，由持卡人在账单显示的还款期内正常还款。

**（六）本产品附赠的保险权益，仅限投保年龄为16-70周岁持卡人，若持卡人超过70周岁，不再扣取产品费用，****本产品及附赠保险保障权益自动失效。**

**（七）本产品附赠的保险服务**，**投保人为卡中心，被保险人为订购本产品且保险权益已生效的持卡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配偶、子女），由于附赠保险含有死亡保险责任，请确认您已就投保事项及保险金额征得了其他被保险人的同意及认可（未成年子女需取得其监护人的同意及认可）。**

**四、其他说明**

（一）**卡中心有权在不对持卡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单方调整承保本产品附赠保险权益和相关服务的保险公司和服务合作机构，并以网站公告或短信提示等方式通知持卡人，持卡人确认对此类调整及其通知方式无异议**。

**（二）持卡人保证产品及服务办理过程中填写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虚假信息或失效信息而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如持卡人的个人信息发生改变，需及时拨打客服热线40088-95558进行更新。为了帮助持卡人顺利完成交易、保障持卡人的交易安全、查询订单信息、提供后续权益发放及售后服务，持卡人知悉并同意，购买本产品时，卡中心有权收集系统生成商品订单中所获取的持卡人姓名、收货地址、身份证号码及手机号码、订单号、持卡人应支付的货款以及支付方式，并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和履行合同所需，将持卡人个人的姓名、证件号码、订单号、订单日期及商品代码相关信息给到卡中心合作的承保保险公司和服务合作机构，用于为持卡人投保和提供服务。**

**（三）在法律及监管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卡中心保留受理及终止上述产品、对产品条款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延迟或提前终止本产品、更换同等价值产品、修改续期方式等任何内容的修改）的权利，并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或语音电话通知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提前通知持卡人修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保险公司变更、本细则的修改或者优选增值服务内容的修改等。该等修改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改。如持卡人不接受该等修改，持卡人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产品，并按照规定办理退订手续。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如持卡人在进行“我爱我家C/D”附赠保险权益索赔的过程中有任何欺诈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等违法或违约行为，卡中心有权依照信用卡领用合约，中止或终止其信用卡账户或者取消其用卡资格；构成违法犯罪行为的，卡中心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司法机关举报）的权利。

（五）**持卡人知悉并同意：附赠的保险权益的承保公司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或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卡中心不对保险服务及理赔事宜提供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请购买产品的持卡人认真阅读承保保险公司的相应保险条款，如有疑问，请在订购本产品前咨询承保保险公司客服。本细则中承保保险公司的相关保险条款可能存在滞后性，具体以承保保险公司官网或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

（六）**如出现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灾害事件、遭受严重网络攻击或因系统故障需要暂停服务等），卡中心可依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免除责任。因上述原因导致本产品服务无法提供的，卡中心有权在官网发布公告并全部或部分停止本产品服务。**

（七）本产品细则未尽事项，以《中信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银行业监管规定、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等有关规定为准。

（八）若持卡人对本条款细则有任何疑义或需进行业务咨询，可拨打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咨询（投诉）电话：40088-95558。

**持卡人在下单页面勾选“我已知悉并同意”后，视为持卡人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理解并承诺遵守本产品细则规定。**